

拾貳、消 防

一、災害預防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98年7月至12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防圖說審查	241	34	275
消防安全設備查驗	201	5	206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98年7月至12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79次
防火管理人場所	2,287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2,203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2,203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60件
依法舉發	1件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9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及甲類以外場所部分，本市98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類場所	1,425	1,382	96.98%
甲類以外場所	4,779	4,529	94.77%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1次，甲類以外場所每1年申報1次。

2. 98年7月至12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管家數	6,204家
複查家數	4,700家
依法舉發家數	28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95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190次；依消防法第11條列管4,312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

期計查核 3,579 家次，其中 17 家不符規定，依規定開立改善通知單。

(五)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本市於 88 年 5 月 3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婦女防火宣導隊」迄今已有 17 個分隊，計有婦女志工 478 人，98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224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4,693 人次
		宣導家戶數	4,872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17,767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9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44 個團體 6,780 人次參觀學習。

二、救災救護

(一)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確實掌握消防水源

本市現有救災水源計 10,677 處（詳如下表），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事，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列管追蹤；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本期增設消防栓 101 支。

地上式消防栓	2,919 支
地下式消防栓	6,461 支
蓄水池	1,261 處
游泳池	36 處

2. 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消防局於 98 年度預算編列 30 公尺雲梯消防車、水庫消防車各 1 輛、水箱消防車 3 輛（共合計 5 輛消防車），與潛水裝備 15 套、空氣呼吸器 30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套、固定式渦輪瞄子 6 組、救災用鏈鋸 2 台、立坑救援組 4 套、全身氣密性防護衣 28 套、搜救頭盔 60 組及新購公務機車 54 輛等交貨驗收，並接受民間捐贈消防警備車 2 輛，均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預期可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提昇溺水事故搶救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針對本市鼓山西子灣、旗津等危險海域，加強防溺宣導，並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星期例假日設置警戒站，並由救生人員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

(二) 強化本市災害防救體系

1.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98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府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98 年 8 月 26 日及 11 月 27 日分別召開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20 次會議，研議檢討本市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藉以強化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2. 為使本市各項災害防救措施推動更加順暢，於 98 年 7 月 30 日依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邀集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研擬修訂「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經提本府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確認後，於 11 月 17 日經本府第 1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2 月 3 日函發本市各防救災編組機關，有效提升本市整體災害防救效能。
3. 於本市前鎮區興邦段 116-1 號土地，籌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鋼骨構造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興建工程」，現辦理細部設計，預訂 100 年完工。該大樓建置完成後，將成為南部地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軍方與民間各項防救災資源，以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三)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及團體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本期共計辦理 117 件，約 18,072 人參與宣導活動。
2. 善用民間資源，鼓勵市民及公益團體捐贈救護車及各項救護器材，以提昇救護品質。98 年 7 至 12 月份本府消防局接受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4 輛，節省公帑約 8 百萬元，對本市緊急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98 年 7 至 12 月份緊急救護受理 29,148 件，送醫人數 23,287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2,022 件，送醫人數增加 1,581 人；經宣導後救護車空跑率已有下降趨勢。其中有 553 人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患者），經急救恢復生命徵象有 146 人，急救成功率達 26.40%。

(四)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本期（98 年 7-12 月）運用義消人員協勤一般勤務 9,366 人次、協助搶救火災 494 人次、協助緊急救護 1,641 人次；有效運用義消人力協助救災工作及執行防火宣導勤務。
2.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5 日期間辦理「98 年度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分 4 梯次複訓，每梯次訓練 2 天共計 8 天，總計有 253 人參加複訓，每人複訓時數 8 小時，以強化本市義消人員暨鳳凰志工專業技能，提昇志工協助救護勤務效能。
3. 本府消防局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 17 個分隊分別於 98 年 7 月 4 日、8 月 1 日、8 月 23 日等 3 天假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及本市社會教育館演講廳，舉辦「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98 年度教育訓練」，共計 561 人參加，講授防救災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績效良好。
4. 本府消防局於 98 年 9 月 1 日、2 日、3 日，分 3 梯次假北區救災救護大隊 8

樓禮堂，舉辦「98年度義消幹部常年訓練」共計268位義消幹部參加，並聘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郭祐珠講師主講「宴會及開會之國民禮儀須知」課程，俾提昇義消精神生活內涵，建立和諧義消團隊。

5.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救災能力測驗成績榮獲全國第2名，於98年8月4日獲消防署頒發9萬元工作獎勵金及補助35萬元裝備器材費，訓練績效卓著。

三、教育訓練

(一)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本期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火場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52,230 人次
救 助 隊 複 訓	358 人
98 年 下 半 年 常 年 學 科 訓 練	678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複 訓 班	100 人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進 階 複 訓 班	30 人
救 護 技 術 員 複 訓	661 人次
全 國 災 害 搜 救 犬 評 量 檢 測	10 人
98 年 下 半 年 救 援 潛 水 初 訓	16 人
98 年 下 半 年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621 人
98 年 下 半 年 救 援 潛 水 複 訓	82 人次
新 進 人 員 職 前 訓 練	28 人

(二)加強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本期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中隊加強常訓：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於中隊轄內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教災組合訓練。本期計辦理12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強化個人救災能力6項戰技訓練：內政部消防署於98年12月16日蒞本市實施「98年下半年度救災能力評比考核」，本府消防局接受抽測35人成績均達滿分100分，成績特優。
4. 98年12月1、2日舉辦榮譽旗競技大賽，砥礪消防人員戰技，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提昇搜救犬馴養技能

1.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自行培養的搜救犬「羅傑」、「金剛」，於98年10月21日參加內政部消防署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順利取得IRO A級認證，期能在災難中，有效執行人命搜救工作，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2. 98年11月17至19日於本市舉辦全國災害搜救犬IRO（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計有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高雄市、台北市、台北縣消防局及民間團體等10隻犬隻報名參加檢測。並邀請日籍澤田和裕先生擔任裁判。測驗結果，僅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金剛」順利取得國際搜救犬組織B級（最高級）認證，更是此次所有參加測驗犬隻中唯一通過測驗的搜救犬，訓練績效卓著。
3. 為提昇本市搜救犬及引導員作業水準與素質，並能與國際搜救犬評量制度接軌；自98年12月19日起至30日止，特邀請韓國教官Bernard依國際搜救犬組織評量檢測項目對本府消防局搜救犬實施加強訓練，提升本市搜救犬人命搜救技能。

(四)優良救災事蹟

本府消防局北區高救隊隊員陳華雄、南區專檢隊隊員鄭博元及義消總隊副總隊長張英武等3人於各災難現場救災表現優異，功績卓著，優良救災事蹟獲選內政部消防署98年全國消防暨義消楷模「鳳凰獎」。

四、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 (一)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本期(98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計勘查35件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17次(占49%)為最多；依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5次(占14%)，人為縱火4次(占11%)，因此，加強防範電器火災及防制縱火等已列為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 (二)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本期核發火災證明書共78件。

五、火警與救護及為民服務工作

- (一)本市119每日受理民眾火警電話報案及緊急救護，98年7月至12月火災發生件數及救護人數如下：

發生火災件數	35件
死亡人數	0人
受傷人數	4人
財物損失	2,205千元
緊急救護出動數	29,148次
送醫人數	23,287人

-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98年7月至12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211件
------	------

捕 蛇 件 數	221 件
捕 猴 件 數	35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	41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貓）	372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豬）	13 件
電 梯 受 困 解 危	107 件

六、新建消防服務據點

為因應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消防服務據點，本期分別在小港區、前鎮區等邊陲地帶增設高桂及成功分隊，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依核定計畫委由本府工務局興建新增分隊廳舍工程，預計於民國 99 年 12 月及 100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小港桂林地區、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